

杨陵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杨陵区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集中培训项目（一标段）
服 务 合 同

甲 方：杨陵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乙 方：杨凌稼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“杨陵区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集中培训项目（一标段）”相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1、主要内容：乙方采用专题授课、观摩学习等方式为甲方提供“杨陵区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集中培训项目（一标段）”要求的培训服务。

2、培训人数：培训人数不少于 50 人。

3、培训课时：培训课时不少于 40 学时。

4. 质量要求：完成甲方要求的培训任务，经验收质量达到合格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叁万柒仟玖佰元整（小写：¥137900.00 元）。
合同总价包括：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



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；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、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。

第三条 款项结算

1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培训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不计息一次性付清。

2、结算方式：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，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。

3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第四条 服务条件

1、服务地点：根据项目需要，在杨陵区或周边区（县）安排课堂教学、现场观摩学习场所。

2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。

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。

2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，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约定标准。

3、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评价乙方服务质量，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整改。

4、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外，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。

5、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、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，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（包括本合同及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）。

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按“杨陵区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集中培训项目竞争



性磋商采购文件（一标段）”要求，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工作。乙方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定项目负责人，加强与甲方的联系沟通。

2、乙方负责制定实施方案、课程设置、师资配备、场地安排、培训资料准备等工作。

3、乙方负责安排培训相关工作和学员住宿、餐饮、外出培训等事宜，在甲方的配合下，做好培训期间学员的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。

4、乙方负责做好培训资料收集、整理、装订等相关工作。

5、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，乙方负责消除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。

6、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，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整改。

7、乙方完成全部培训后，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档案资料，配合甲方组织的验收。

第八条 质量保证

1、在培训期间，甲乙双方要重视质量管理，将服务内容落实到人，专人负责，并对服务内容进行检查。

2、乙方应提供本地化服务，在杨陵区域内应有技术团队支撑。

3、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。

4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同，互为对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及相关帮助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若一方出现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重大违约情形，则另一方可以书面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，并可要求对方赔偿损失。



2、除上述情形外，培训过程中若无对方的书面同意，另一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。如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，应当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。

3、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。

4、合同一方违约的，另一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阻止损失扩大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1、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服务期可顺延。

2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协商不能解决的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在诉讼期间，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，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及终止

1、甲、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，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。

2、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，则本合同终止。合同终止不损害第三方利益。

3、项目验收合格款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

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



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附则

- 1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方各执两份。
- 3、合同签订地点：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。

甲方名称：杨陵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（盖章）

地 址：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康乐路 20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 徐鸿敬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杨凌稼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杨凌示范区神农路 16 号创业大厦 505 室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张北琦

电 话：029-87046698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

帐 号：102884773617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

